

2023年度安宁市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1.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50%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县级检查	
2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1.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2.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规上工业企业	10%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县级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3.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2. 《商标法》第十六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3.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县级检查	

4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监督检查	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 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制造修理 销售计量器具 机构	1户	2023年3月 至11月30 日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4.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5.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6.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检查	
5			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法定、授权 计量技术 机构	1户	2023年3月 至11月30 日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5.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6.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检查

6	市市场监管局	粮食收购、加工、销售企业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被抽查企业在使用强检计量器具	1户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4.《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5.《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6.《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三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8.《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涉粮企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函〔2021〕230号）	县级检查	
7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每季度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季度检查不少于20户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县级检查	
8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县级检查	
9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县级检查	

10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每季度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季度检查不少于20户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县级检查	
1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5%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检查	
12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5%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现场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检查	
13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上年度风险分级评定的）	5%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现场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检查	
14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B、C级的食品销售者（上年度风险分级评定的）	3%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现场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检查	

1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5户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现场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检查	
16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5%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现场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县级检查	
17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5%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现场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级检查	
18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5%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现场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级检查	
19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10%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现场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检查

20	市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5户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现场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检查	
21		食品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团用餐单位）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检查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体用餐单位）	40户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级检查	
22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1%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现场检查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级检查	

23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p>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是否对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及时停止，是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p>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2户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现场检查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级检查	
24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食用农产品	抽检监测10批次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级检查	

25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行为检查	房地产开发商是否存在发布虚假广告情况	企业、个体工商户	3户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检查	
26		野生动物保护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农贸市场、宠物商店	3户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现场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2、51条	县级检查	